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7]13 号

关于给予姚舜同学警告处分的决定

经济管理学院，姚舜，2016 级本科 2 班，学号 2015782013

该同学无视校规校纪，在 2016-2017 学年第二学期旷课 20 学时，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八章第三节第一四九条第一款规定：学期内旷课 10 至 20 学时者，给予警告处分。经经济管理学院核实上报，学工部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经济管理学院姚舜同学警告处分，处分期为三个月。

特此决定。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

